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2026-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 光维护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27114156-04358059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7月

2026年0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5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46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5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维护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27114156-04358059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维护

预算编号：0426-00006940

预算金额（元）：1040000 元（国库资金：104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0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维护。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 本项目仅面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28 至 2026-08-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漕河泾实业大厦 402-403

联系方式：021-54560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雯婷

电 话：54253318*8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维护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27114156-04358059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漕河泾实业大厦 402-403 联系方式：021-545609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雯婷 联系方式：54253318*867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务所有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08-18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附后）；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点难点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服务方案；
- (16) 项目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17) 服务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
- (18)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

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

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每个标包收费标准如下：

费 服务 类 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

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

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

合上述 34.3 条和 34.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资质要求（如有） 清晰扫描件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凡未按“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金额(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须分别列出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指标做逐条响应，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否则将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维护
2	采购预算金额	1040000 元（国库资金：104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意向公开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为规范徐汇区景观灯光养护质量，明确各中标单位巡检内容与标准，围绕本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要求：

1、基本规定

1.1、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维养工作应按合同所签订的频次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及养护，确保灯具及线路等设施的完好、安全；

1.2、中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所拟定的标准建立景观灯光养护基础台帐，并确保档案管理规范完整，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每月上报，巡查记录等资料可做最终决算依据；

-
- 1.3、每周至少一次对养护方位内的设施全面巡检一次，每月至少两次对灯具外罩清洗；
- 1.4、开灯后 15 分钟内，如发现有异常光源和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
- 1.5、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电工必须有供电部门入网操作资格、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空作业资质方可上岗；
- 1.6、对破损、失效或遭窃的设施设备应及时上报并按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进行更换，以确保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 1.7、根据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设立应急预案，落实抢修队伍、添置必要的应急抢修器材，做到制度化、实战化；

2、应急抢修方案

2.1、针对防台防汛、外部因素、公安报警、群众反映，照明设施出现故障或影响安全等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抢修。根据照明设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气候条件的等级启动应给预案，实施排险，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

2.2、交通事故损坏照明设施的应急抢修：当知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灯光及其相关设施损坏的，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小损失数量，尽快恢复正常。事故处理后立刻将处理情况汇报相关部门；

2.3、被盗、损坏照明设施的应急抢修：接群众、派出所、城管等部门通知或在巡查发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拍照留存现场情况，并采取恰当的临时处理措施，同时统计设施被盗、损坏数量，向管辖此地段的派出所报案，请派出所确认损失数量，将确认的数量书面上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以后的恢复依据；

2.4、局部供电线路停电的应急抢修：发现景观灯光控制箱内进线电源没电时，立即通知供电部门抢修，积极配合供电部门抢修的同时对控制箱内的控制线路或其它相关线路作相应的改动，确保计控箱控制范围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将熄灯的范围缩小到最小。

2.5、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抢修：当市（区）气象台发布的汛情可能影响现场时，需按预定方案进入防御状态，按照工作预案制定各项防御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按预案要求进入指定岗位，在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期间等，实施 24H 值班，相关人员保证 24H 小时联系畅通。

2.6、做好特殊情况的灯光维护保养工作、节庆假日灯光养护：节庆假日前一周组织人员对灯光照明、灯光设施设备重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与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节假日前备齐备品件；

2.7、严格执行节假日开关灯时间，按上级部门要求亮灯；

2.8、重大活动灯光保障：落实巡查人员对景观灯光照明、灯光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景观灯光的亮灯要求。在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职人员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格执行重大活动期间开灯要求；配合重大活动以及节庆氛围布置。

2.9、防台防汛灯光养护：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上报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根据天气情况预先处理好一些设施安全隐患，对灯光的设施进行检查，紧固桩头、螺丝，在发现缺损时立即更换，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上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做好 24h 值班制。

3、景观灯光维保质量要求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分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灯具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对松动、脱落、破损的灯具进行修复或更换。
	支座（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支座（或支架）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支座补缺及更换，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支架（或灯杆）修复或更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瞎灯、有无明显衰竭，	灯具光电性能检查（光色、照度、色温等）。对达不到光电性能的灯具进行更换。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绝缘性及连接性检查。对接触不良的接插件及绝缘层破损、老化、短缺的缆线进行更换。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有无坠挂。	缆线护套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老化、缺失、锈蚀的护套进行更换，对松动的护套进行固定。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桥架连接（含接地）、固定状况检查。对连接松动、破损、短缺的桥架进行修复或更换。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固定松动。	导线及元器件性能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触点绝缘、防雷、接触、固定性能差的元器件（或导线）进行修复或更换。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投影灯	投影灯	投影灯外观和镜头有无破损，有无被杂物遮盖，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外观和镜头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

部分	光电性能	投射角度、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光电性能检查（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机箱及固定立杆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固定立杆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有无歪斜、变形。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固定立杆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部分进行修补，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部位进行修复。
	控制设备	设备及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设备可以正常控制投影灯，软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景观灯光巡检养护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巡检	养护
灯具主体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灯具保护罩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灯具光电性能	检查及养护	√	√
灯具主体内线缆	检查及养护	√	√
灯具主体固定装置（立杆、灯架等）	外形结构检查及养护		√
线缆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导电性能检查及养护		√
	架设结构检查及养护		√
	线缆结构检查及养护	√	√
	电缆沟、井检查及养护	√	√
配电箱	导线及元件性能检查及养护		√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防雷性能检查及养护		√
	接触性能检查及养护		√
	箱体检查及养护	√	√
	元器件固件检查及养护	√	√
	箱体保洁	√	√
控制箱	导线及元件性能检查及养护		√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防雷性能检查及养护		√
	接触性能检查及养护		√
	箱体检查及养护	√	√
	元器件固件检查及养护	√	√
	箱体保洁	√	√
投影灯主体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投影灯机箱及固定立杆	外形结构检查及养护	√	√
投影灯控制设备	性能检查及养护	√	√
平台软件	配套软件维护		√
终端设备及操作系统	终端设备		√
	终端操作系统		√

景观灯光维保项目及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灯具部分	清洗、除尘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路线缆 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灯具及其固定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痕、无风化、 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光性良好， 灯具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灯具接地良 好、接地电阻 $<4\Omega$ ，无锈蚀
		灯具支座（支架）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无 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灯具支 座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灯杆（支架）垂 直度 $<2/1000$
		灯具缆线及其固定	线缆绝缘无老化、无裂纹，接插件接触良 好、无过火积碳、氧化，线缆固定良好、 无坠挂
		光电性能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用要 求，符合整体感官要求
2	分配器部分	元器件	开关电源或分配器接触良好、无过火、积 碳。线缆进出口绝缘保护完好，防水性能 良好

		箱体	箱体完好固定可靠、无锈蚀，接地完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3	缆线部分	缆线	绝缘良好、无老化
		缆线桥架	桥架完好、固定无松动，桥架接地连接完好，固定完好、支架、锚固螺栓无锈蚀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管完好、无老化、无缺失、无锈蚀、缆线无外露，套固定完好、锚固栓钉无锈蚀，金属护套管接地良好，埋地线缆无外露、无浸水
4	配电及控制部分	电气控制件及其连线	各电器件接触良好、动作灵敏可靠，电器件接线柱及线头连接良好、无过火无积碳，连接线绝缘完好、无老化，绝缘电阻 $>0.4M\Omega$
		箱体	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防虫害性能良好，接地电阻 $<4\Omega$
		防雷	浪涌保护开关动作灵敏、可靠，防雷装置连接可靠、无脱落无锈蚀
5	智能控制系统部分	平台软件	相关软件的数据读取、写入能力，并对软件存在的 BUG 以补丁方式进行更新，定期做数据备份
		终端设备及操作系统	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	投影灯	主体机器	主体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痕、无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
		光电性能	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整体感官要求。
		机箱及固定立杆	固定可靠、无缺失、无破损、无锈蚀，立杆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防虫害性能良好。
		控制设备	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中标单位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

做到文明作业。

附件：

景观灯光点位：徐家汇中央活动区维护点位

点位序号	名称	楼栋数	地址及范围
1	建汇大厦	1	徐汇区衡山路 922 号
2	上海电影广场	3	漕溪北路 595 号
3	中央连廊一期、二期桥下灯、虹桥路段投影	/	漕溪北路虹桥路交叉口区域
4	国妇婴	2	衡山路 910 号
5	汇嘉大厦	1	漕溪北路 41 号
6	汇银广场	2	华山路 2088 号，南楼、北楼
7	气象大楼	1	漕溪北路 280 号
8	上实大厦	1	漕溪北路 18 号
9	中金国际广场	2	漕溪北路 331~375 号
10	东方商厦	1	漕溪北路 8 号
11	天平花园及衡山路 840 号绿地	1	衡山路 840 号绿地公园
12	徐家汇公园	1	肇嘉浜路 889 号徐家汇公园
13	整体联动控制-远程控制设备	1	/
14	飞雕国际大厦	1	肇嘉浜路 1065 号
15	建国宾馆	1	漕溪北路 439 号
	合计	19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

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10
2	客观分	（1）业绩，评分范围：0-5 分，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重点难	重点难点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评分范围：0-5 分，主观分	5

	点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中对于服务范围的详尽程度、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方案详尽、对于服务范围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完全针对需求，且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4-5 分。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响应招标需求，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得 2-3 分。提供的方案及工作办法合理性和针对性存在不足，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的，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4	服务方案	1) 整体服务方案，评分范围：0，3-8 分，主观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具体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整体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实物量清单、实际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维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整体维护方案明确详尽及各项服务措施完善，得 7-8 分；2) 所提供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不强，得 5-6 分；3) 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只有大体框架，存在明显缺漏或措施不到位的，得 3-4 分；4)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日常安全巡检方案，评分范围：0，3-10 分，主观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缆线、配电箱、投影灯定期开展检查工作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9-10 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7-8 分；（3）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 5-6 分；（4）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3-4 分；（5）未提	36

		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3) 维修方案，评分范围：0，3-10 分，主观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缆线、配电及控制、投影灯的维修工作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9-10 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7-8 分；（3）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 5-6 分；（4）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3-4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4) 应急措施方案，评分范围：0，3-8 分，主观分 要求：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3-4 分；（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操作性的，不得分。	
5	备品备件方案	备品备件方案，评分范围：0，3-8 分，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备品备件的种类、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产品性能、安全维护和存放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种类齐全，产品全面且性能优良完	8

		全满足项目维保需求，储备充足，安全维护和存放管理科学的得 7-8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6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备品备件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与本项目有一定差距的，得 3-4 分。 4) 未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的，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匹配的，不得分。	
6	团队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评分范围：0，4-7 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6-7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存在不足的，得 4-5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评分范围：0，3-8 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含驻场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7-8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5-6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15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分范围：0，3-8 分，主观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	8

		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5-6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3-4 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8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评分范围：3-8 分，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操性、可行性、针对性，对每个维护方案所做的记录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管理机制各方面完善的得 7-8 分，管理机制完善程度较好的得 5-6 分，管理机制完善一般的得 3-4 分。	8
9	综合履约能力	综合履约能力，分值范围：0-5 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4-5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优良，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2-3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均存在一些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 0 分。	5
	分数汇总		10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确保徐汇区域内景观灯光设施正常亮灯，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保障工作，结合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详见附件四）进行巡查维护，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编号： ），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职责

- 1、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范围、位置、数量和类型，包括必要的图纸资料，参与巡查维护方案审查等。
- 2、明确乙方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的具体频次及要求，结合保障要求安排景观灯光设施拆除和翻新计划（按照当年提升情况实际调整），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部门和乙方的配合工作。
- 3、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每月对乙方巡查维护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管和工作量签证，并根据考核评价体系标准打分。
- 4、在服务期限结束前，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 5、指派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

二、乙方职责

-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配备巡查维护设备和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日常巡检、养护检查，确保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运营安全、可靠，且与周边环境协调，保证整体夜景水平。
-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破损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排除安全隐患或修复，并上报甲方知晓。
- 3、在定期养护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失效、破损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更换，更换原则采用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以保证景观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 4、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灯光保障。
- 5、如遇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积极配合甲方快速高效处置反映问题。
- 6、发生景观灯光设施偷盗情况，上报公安部门立案查处后，及时恢复并保证原亮灯率及整体景观水平，如恢复费用偷盗者无法承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 7、委托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乙方代表。
- 8、建立巡查日志。
- 9、根据甲方通知每月准时参加工作会议，定期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 10、认可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评价制度。
-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工作会议的；
 - (2)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安全会议的；
 - (3) 连续 1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或累计 2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的；
 - (4) 乙方维护巡查维护不到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5) 对巡查养护人员待遇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
- 12、切实履行服务承诺内容，服从甲方安排，随时配合绿化造景改建及节庆活动，或配合市政工程翻新灯具、管线、电缆等相关设备。
- 13、当年首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当年安全生产预案及防台防汛应急保障预案。
- 14、乙方有义务将服务期限延长至次年新维保公司确定后，并完成交接工作。

三、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频次及要求

- 1、乙方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五册 景观照明（SH A2-42(05)-2024》（试行）要求安排日常巡检、维修，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检、定期养护按照下表内容进行，并落实专人做好巡检、养护日志，每季度汇总后报甲方留存。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灯具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对松动、脱落、破损的灯具进行修复或更换。

分	支座 (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 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支座(或支架)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支座补缺及更换, 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 对歪斜、变形的支架(或灯杆)修复或更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 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瞎灯、有无明显衰竭,	灯具光电性能检查(光色、照度、色温等)。对达不到光电性能的灯具进行更换。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绝缘性及连接性检查。对接触不良的接插件及绝缘层破损、老化、短缺的缆线进行更换。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固定有无坠挂。	缆线护套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老化、缺失、锈蚀的护套进行更换, 对松动的护套进行固定。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桥架连接(含接地)、固定状况检查。对连接松动、破损、短缺的桥架进行修复或更换。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固定松动。	导线及元器件性能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触点绝缘、防雷、接触、固定性能差的元器件(或导线)进行修复或更换。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投影灯部分	投影灯	投影灯外观和镜头有无破损, 有无被杂物遮盖, 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外观和镜头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
	光电性能	投射角度、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光电性能检查(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机箱及固定立杆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固定立杆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有无歪斜、变形。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固定立杆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部分进行修补, 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 对歪斜、变形的部位进行修复。
	控制设备	设备及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设备可以正常控制投影灯, 软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在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保障期间, 乙方服从甲方安排增加巡查维护频次和力量。

3、乙方在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过程中，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延长整改时间须经甲方确认。

四、考核评价标准

1、甲方按照下表内容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和质量。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灯具部分	清洗、除尘	4	
		灯具及其固定	12	
		灯具支座（支架）	6	
		光电性能	4	
2	缆线部分	缆线	3	
		缆线护套	3	
		缆线桥架	3	
3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4	
		箱体	4	
4	日常巡检频次	每周全覆盖 1 次	8	
5	定期养护频次	每月全覆盖 1 次	8	
6	亮灯率	95%以上	20	
7	整改率	100%	5	
8	媒体曝光	无媒体曝光	5	

9	投诉情况	无重复投诉	5	
10	拆除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按需对列入拆除计划的楼宇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拆除。	6	
备注	1、 甲方按照考核评价表，每季度至少考核1次，确定每次评分； 2、 最终评分=累计评分/考核次数。			

2、最终评分与服务费挂钩。95 分以上为优良等级，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予以优先考虑；90-95 分为合格等级，服务费全额支付；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扣除服务费的 20%，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不予考虑。

五、项目的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本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50%预付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结合最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 3、本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配合好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风险责任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如在巡查维护等过程中致使乙方工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2、如因巡查维护设施设备不到位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致使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进行先行垫付或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更改的项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如因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 2、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九、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